



勘誤

[日本]

有關日本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及年費規費減免，本案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刊之第 214 期中報導之減免資格有所缺漏，經重新整理歸納如下：

2019 年 4 月 1 日(含當日)以後提出實體審查申請之發明專利案，倘若申請人符合下表所列之減免身分，於繳納實體審查規費及後續第 1-10 年年費之際，均可請求規費減免申請，且無須再提供證明文件。申請人若同時符合多項減免資格條件可選擇較有利身份提出減免。請求減免後，如專利局有要求，應檢附證明文件。請求減免所呈報的資訊不正確，申請人、申請案或之後專利案可能會面臨不良後果，例如專利權可能會無法實施。適用減免之對象及減免額度整理如下表；表中標記「(註)」字樣之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求，否則不符減免條件：

1. 公司總投資或股份的一半以上非單家大公司擁有。
2. 公司總投資或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多家大公司所有。

減免對象	減免資格		減免額度
中小企業（註）	製造業、建築業、運輸業	員工 300 人以下或 總資本額 3 億日圓以下	● 實體審查規費減免 50% ● 年費（第 1-10 年）減免 50%
	批發業	員工 100 人以下或 總資本額 1 億日圓以下	
	服務業	員工 100 人以下或 總資本額 5000 萬日圓以下	
	零售業	員工 50 人以下或總 資本額 5000 萬日圓以下	
	橡膠製造業（汽車和飛機輪胎、內胎和工業用皮帶的製造業除外）	員工 900 人以下或 總資本額 3 億日圓以下	
	軟體或資料處理業	員工 300 人以下或 總資本額 3 億日圓以下	
	旅館業	員工 200 人以下或 總資本額 5000 萬日圓以下	
獨資企業	減免資格的行業別同上，惟僅限制上述各行業別的員工數，不審核資本額。		
小企業	一般企業：員工 20 人以下（貿易或服務業公司員工 5 人以下）（註）		● 實體審查規費減免 66% ● 年費（第 1-10 年）減免 66%
	獨資企業：員工 20 人以下（貿易或服務業公司員工 5 人以下）		
新興企業	中小型企業（註）：公司成立未滿 10 年且總資本		



2019/04/11

	額 3 億日圓以下	
	獨資企業：公司成立未滿 10 年	
大學	大學及任職於大學並從事研究之個人	● 實體審查規費減免 50% ● 年費（第 1-10 年）減免 50%
個人	年所得合計日幣 150 萬以下	● 免繳實體審查規費 ● 免繳第 1-3 年年費 ● 第 4-10 年年費減免 50%
	年所得合計日幣 250 萬以下	● 實體審查規費減免 50%
	獨資企業年營業額合計日幣 290 萬以下	● 年費（第 1-10 年）減免 50%